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预〔2022〕2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第三批 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 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区落实好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53号）的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资金额度、科目、项目代码详见附件），用于弥补政策性减收，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促进各区财政平稳运行。具体包括新出台其他企业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和其

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有关要求如下：

一、该项补助列入 2023 年预算，其中，对新出台其他企业留抵退税市县负担的 60% 部分（为退税总量的 15%），省按 90% 予以补助；市县剩余负担的 40% 部分（为退税总量的 10%），省按 64% 予以补助。对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其他企业留抵退税补助比例按照粤财预〔2022〕43 号文执行。

二、该项补助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本次下达的资金应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2023 年台账中单独反映，与 2022 年预算指标区分开来。

三、各区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区将上述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上述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上述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中央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附件



中央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专项资金合计	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其中：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补助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7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合计	65,451	37,515	27,936	15,803
禅城区	5,983	3,041	2,942	1,409
南海区	18,784	11,168	7,616	3,385
顺德区	29,280	16,177	13,103	8,729
高明区	3,531	1,871	1,660	932
三水区	7,873	5,258	2,615	1,348

抄送：省财政厅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印发
